

新农村规划建设教材

农村新政策 法规与法律基础

邹栋林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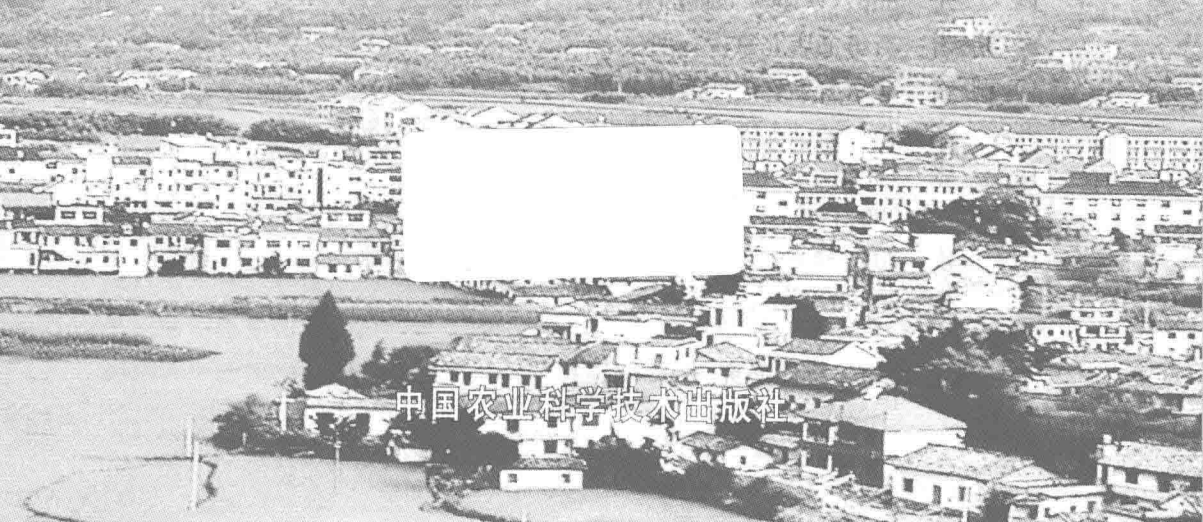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农村规划建设教材

D9224
324

农村新政策 法规与法律基础

邹栋林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新政策法规与法律基础/邹栋林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116-0475-0

I. ①农… II. ①邹… III. ①农业政策-中国②农业
法-中国 IV. ①F320②D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97669号

责任编辑 徐毅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2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82106631 (编辑室) (010) 82109704 (发行部)
(010) 82109703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82106631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者 北京欣睿虹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90千字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0.00元

前 言

在我国新农村建设发展的今天，离不开国家的扶持政策和支持，特别是国家的宏观政策和地方的支持政策一定要到位，也就是说政策要落到实处（做到宣传到民，服务到民）。因此，我们组织人员编写了《农村新政策法规与法律基础》一书，就是为了更好地、及时地将国家新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介绍给大家，并结合当地农村优越条件，充分发挥当地优势，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同时，让我们从事农业经济的朋友在国家良好政策的扶持下，放下包袱，大胆创新，开拓中国农业这块天地，全面提升我国作为世界农业大国的地位，让中国农业生产快速发展起来！本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农村新政策法规，主要介绍我国根据当前形势推出的各种农村法律制度和农业政策；第二部分是法律基础，详细介绍了包括宪法与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在内的一整套我国法律制度。

该书可供广大从事农业的朋友参考，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同时，更好得经营好自己的土地，并实现扶农富国，富国扶民，富国强农的大战略！

作 者

201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篇 农村新政策法规

第一章 农业法概述	(2)
第一节 农业法的基本概念	(2)
第二节 农业法的体系和基本内容	(7)
思考题	(9)
第二章 农村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10)
第一节 农业劳动者个人或家庭作为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	(10)
第二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13)
第三节 乡镇企业法律制度	(14)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制度	(16)
思考题	(19)
第三章 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20)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22)
第三节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4)
第四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26)
第五节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的解决	(28)
思考题	(28)
第四章 农业生产安全及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种子法律制度	(29)
第二节 农药管理法律制度	(31)
第三节 兽药管理法律制度	(32)
第四节 动植物检疫法律制度	(34)

第五节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法律制度	(36)
思考题	(37)
第五章 农业生产促进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律制度	(38)
第二节 农业技术推广法	(41)
第三节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43)
思考题	(46)
第六章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土地资源的法律保护	(47)
第二节 渔业资源的法律保护	(51)
第三节 森林资源的法律保护	(52)
第四节 草原资源的法律保护	(55)
第五节 农业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57)
思考题	(58)
第七章 农民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农民权益的法律保护	(59)
第二节 农民工权益的法律保护	(62)
第三节 农村妇女权益的法律保护	(66)
思考题	(70)
第八章 农业行政执法监督法律制度与法律责任	(71)
第一节 农业行政执法监督法律制度	(71)
第二节 农业法律责任	(72)
思考题	(75)
第九章 农业政策	(76)
第一节 农业结构政策	(76)
第二节 农村人力资源政策	(81)
第三节 农产品流通政策	(84)
第四节 农业可持续发展政策	(88)
第五节 农村社会发展政策	(92)
思考题	(102)

第二篇 法律基础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理论·····	(104)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10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0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108)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109)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12)
思考题·····	(114)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115)
第一节 法制和法治的概念·····	(1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基本要求·····	(11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	(118)
思考题·····	(120)
第三章 宪 法·····	(12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2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124)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形式·····	(127)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131)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33)
思考题·····	(140)
第四章 民 法·····	(14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41)
第二节 民事权利·····	(148)
第三节 物 权 法·····	(158)
第四节 合 同 法·····	(160)
第五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168)
思考题·····	(176)
第五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77)
第一节 婚 姻 法·····	(177)
第二节 继 承 法·····	(183)
思考题·····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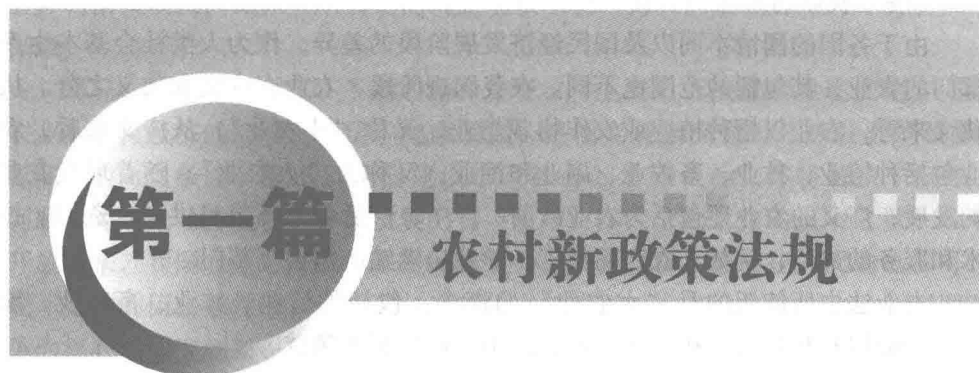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刑法	(18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88)
第二节 犯罪	(189)
第三节 刑罚	(198)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206)
思考题	(214)
第七章 行政法	(21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15)
第二节 行政主体和国家公务员	(217)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19)
第四节 行政处罚	(221)
第五节 行政责任和行政救济	(226)
思考题	(232)
第八章 经济法	(23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33)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3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6)
第四节 劳动法	(240)
第五节 税收法律制度	(247)
思考题	(250)
第九章 诉讼法和仲裁法	(25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251)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25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61)
第四节 仲裁法和法律援助制度	(266)
思考题	(271)
思考题参考答案	(272)
参考文献	(284)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农村政策法规概述

一、农村政策法规的概念

（一）农村政策法规的含义



第一章 农业法概述

第一节 农业法的基本概念

一、农业、农业法的概念

（一）农业的概念

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以及国民经济发展阶段的差异，作为人类社会基本生产部门的农业，其包括的范围也不同。在我国现阶段，农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狭义来看，农业仅指种植业或农作物栽培业，又称“小农业”；从广义来看，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副业和渔业，又称为“大农业”。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广义的农业还包括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提供生产资料、技术和服务的部门，例如，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销售等部门。

农业法中所使用的是“大农业”的概念，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以及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领域。

（二）农业法的概念

农业法，是指国家调整人们在农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特定农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关于农业发展的基本法律制度。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农业法律制度建设，美国于1933年颁布了《农业调整法》，并不断修改完善。原联邦德国于1955年制定了《农业法》，法国于1960年制定了《农业指导法》，日本和韩国也先后于1961年和1967年颁布了《农业基本法》，我国在1993年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在我国，农业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农业法，是指一个具体的法律规范文本，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以下简称《农业法》）。该法于1993年7月2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是我国的农业基本法。广义的农业法是指除狭义的《农业法》外还包括调整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等农业和农村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以及地方法规。

二、农业法的立法目的

我国《农业法》第1条明确规定：“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

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特制定本法。”具体而言，农业法的立法目的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农业法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定农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农业是人类社会生活资料的直接来源，没有农业提供的产品，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就无从谈起；农业也是工业和其他产业原材料的重要来源，没有农业提供的原材料，工业等其他产业的发展就失去了基础；农业还是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基本保障，只有农业稳定发展才有社会的安定和谐，因此，农业的国民经济基础地位需要法律的确认、维护和保障。

第二，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农民问题是“三农”问题的核心，而农民问题的关键一是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增加农民收入，使广大农民尽快富裕起来；二是要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从根本上提高农业生产力，增强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三是要以人为本，切实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因此，《农业法》将解决农民问题以立法目的的高度加以明确，为农民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根本保障。

第三，深化农村改革，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并将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国民经济及社会协调发展的首要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经济改革取得的成就为世人所瞩目，但存在的问题也不可忽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推进以农村土地经营制度改革为核心的制度创新，完善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农村财政金融体制，开拓农村市场，保护农业资源及生态环境，实现我国农业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农业法的基本任务

我国《农业法》的任务就在于确认和保障农业发展基本目标的实现，也就是为实现农业发展目标提供法律保障。《农业法》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立农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地位，确认农村经济改革中党和国家行之有效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所取得的成功经验，使之规范化、法律化，为国家干预农业，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具体来讲，我国《农业法》的任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就是要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立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为支撑，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

(2) 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就是要最大限度地释放出劳动者的活力，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地激活劳动者的热情，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生产力水平的不断发展。

(3) 提供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

发展、人口增长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需要。

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就是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积极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增加科技含量高、品质优良的农产品生产,淘汰劣质产品的生产。

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需要,就是要使农业的发展和农产品的提供满足整个社会和人民群众的需要,并且这种满足是高质量的、环保的、充足的。

(4) 提高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立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的现代化。

提高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就是要在农业的发展过程中使农民得到实惠,不断提高生活水平,实现小康生活,不能再出现增产不增收,大投入小产出的情况。

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就是指国家的各项政策有利于农村的富余劳动力向第二、第三产业等非农产业转移。

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就是指缩小城乡之间,富裕地区与贫困地区,东部沿海地区与西部地区等在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等各方面的差距。

四、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制度

为了实现立法目标,我国《农业法》第一章“总则”第4~8条规定了我国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四项基本制度。这些制度是实现立法宗旨和目标的基本措施,同时,也是我国《农业法》各章具体规范的依据。

(一) 国家保障的制度

我国《农业法》第4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作用。”农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扶持和保障,要实现农业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国家的作用是非常关键的因素,什么时候国家重视农业,农业发展就上台阶,否则,农业发展就得走下坡路。因此,我国法律对国家在农业发展中应当发挥的作用给予了规范。

1. 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的作用

我国的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主要是靠农业提供的,农业是人民群众衣食的来源,也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后盾和保障。目前,我国农产品结构存在不少问题,例如,普通产品多,原始产品多,低档产品多,优质产品少,高档产品少,专用产品少,深加工产品少。据统计,杂交稻、早籼稻的口感差,与居民消费需要差距很大;水果品种雷同,产期集中,质差价低;养殖业产品也存在着品种少和缺乏深加工等问题。这样不能适应城乡居民收入提高后对农产品的多样化、优质化、专用化的消费需求和对工业原料的要求。针对这些问题,国家有关部门有责任在各方面给予扶持,提供技术、资金、人才等。疏通各种渠道,以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其提供充足、多样和优质农产品的作用。

2. 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是制约农业发展的重要问题,近年来,我国土地沙化、森林被乱砍滥伐、水土流失等现象十分严重。尽管国家三令五申,采取各种措施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污水治理等,但是环境污染和生态被破坏的问题依然存在,究其原因,有的是受利益驱动,有的是受技术落后、设备陈旧等客观条件制约,也有的是由于地方保护主义造成的。我国《农业法》提出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就是要求在发展农业的同时注意环境的保护。只有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才能使我国的农业持续、健康地发展。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扼制破坏生态环境情况的发生,积极治理环境,造福于民,造福于子孙后代。

(二) 农业、农村的基本经济制度、生产经营体制和分配制度

1. 农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

根据我国《农业法》第5条规定:“国家坚持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党的十六大报告也指出:“根据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这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

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在我国,土地是农村数额最大的资源和固定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的绝大部分土地,除了国有的就属于集体。粮棉等主要农产品产量的80%以上是依靠集体经济提供的,因此,公有制经济是我国农村经济的主体。而且,我国农村的公有制经济主要是农业集体经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土地仍然属于集体所有。但是,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的所有制结构要从农村的实际出发,既要发展壮大社会主义公有制,又必须发展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台港澳投资经济在内的其他经济成分(非公有制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农村的农业生产力的水平总的来说还比较落后,而且各个地区、各个产业发展也很不平衡,改革开放以来,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共同发展的方针,收到了巨大的成效,很好地适应了农村不同生产力水平的现状。因此,我国《农业法》以法律形式将“国家坚持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固定了下来,但是,应当强调的是,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同时要坚持和完善公有制经济,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的。

2. 农村(农业)的生产经营体制

农村(农业)的生产经营体制是指在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经营范围内,农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组织管理、资源利用方式及其管理制度。

《农业法》第5条规定:“国家长期稳定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这一规定体现了国家在发展农业经营体制方面的基本政策。

在坚持土地等生产资料公有的基础上，把家庭分散经营与集体统一经营结合起来，在集体的统一规划下，由农户家庭或小组承包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生产资料，按照合同自主经营，这是双层经营的基础经营层次。这种双层经营的优势在于：各种类型的服务性组织得以从生产领域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经营部门，把原来集中在单个农户身上生产经营职能分解开来，特别是那些单家独户不便行使的职能，转由服务体系来承担，从而有效地克服了家庭经营生产空间狭小的弊端，通过服务组织的服务来沟通生产、流通和消费诸环节，扩大生产规模，从而产生规模效益，提高农业生产率。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就是要在保证农户分散经营及其权益的前提下加强集体统一经营层次，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在双层经营中，集体统一经营层次的一个重要职能是为农户提供各种迫切需要的服务，这要以一定的经济实力作后盾。因此，为使集体发挥更好的服务功能，适应农民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对服务越来越高的要求，也需要加强集体统一经营层次，增强集体的经济实力。集体的经济实力壮大了，可以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并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

3. 农村的分配制度

我国《农业法》第5条第3款规定：“国家在农村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国家坚持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了我国必须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我们党一再强调，要把按劳分配、劳动所得，同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要素与收益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和兼顾公平。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带动、帮助其他地区和其他群众，最终达到全国各地区的普遍繁荣和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这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政策。这种分配制度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同时，它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要求，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体现。

（三）国家对农业和农村的有关方针政策

根据我国《农业法》第6条规定：“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科教兴农就是指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最终要依靠加强农业教育提高农民的素质。目前，农业科技水平和技术推广的程度，农村义务教育和农业职业教育情况，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等还不能适应新时期农业发展的要求。所以，必须贯彻“科教兴农”方针，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与教育工作。为了落实“科教兴农”方针，我国《农业法》第七章专门对“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做了规定。

至于什么是可持续发展？联合国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中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可持续发展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我国《农业法》针对农业可持续发展作了一系列规定，专设了第八章“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为了落实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我国《农业法》第6条第2款规定了应当采取的基本措施。

(四) 关于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合法权益保护的规定

保护公民和组织权利不受侵犯是宪法的原则,也是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需要。另外,针对目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农民收入增长缓慢这一突出矛盾,我国《农业法》第7条规定:“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财产及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这是我国《农业法》修改后突出规定的内容之一,为此特别增设了第九章“农民权益保护”。

第二节 农业法的体系和基本内容

我国《农业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确立了农村改革的基本方向,确认了国家干预农业,促进农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基本制度。《农业法》在体系上分为13章,共99条。具体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农业法的立法目的、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第二章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第三章农业生产,第四章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第五章粮食安全,第六章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第七章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第八章农业资源农业与环境保护,第九章农民权益保护,第十章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章农业行政执法监督,第十二章法律责任,第十三章附则。本章将重点阐述农业生产法律制度、农产品流通与加工法律制度、粮食安全法律制度、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法律制度、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法律制度、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法律制度、农业行政执法监督法律制度、农业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农业生产法律制度

农业生产法律制度,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农业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而言,是指国家对农业生产过程进行规划、指导、调控、扶持、保护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农业生产法律制度是国家通过对农业生产“产中”环节的宏观调控及规制,以实现农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其内容主要包括农业发展规划法律制度、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法律制度、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法律制度、农业生产保障措施法律制度、农业生产资料建设法律制度。

二、农产品流通与加工法律制度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法律制度,是指国家对农产品流通和加工领域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具体而言,是指国家对农产品流通和加工过程进行宏观调控,扶持、保护、调节农产品市场,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工业和食品工业,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过程的质量安全和监督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农产品流通法律制度包括：农产品购销的市场调节和国家对农产品购销的宏观调控；农产品加工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是：①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②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所生产的产品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必须加强质量管理。

除此之外，《农业法》还确立了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法律制度，其基本内容是：国家鼓励发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建立农产品进口预警机制。

三、粮食安全法律制度

粮食安全法律制度，是指国家为保证粮食安全而采取的市场调节及宏观调控措施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农业法》关于粮食安全法律制度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制度，粮食保护价制度，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国家重点扶持粮食产区制度，粮食安全预警制度，全社会珍惜和节约粮食。

四、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法律制度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法律制度，是指国家综合利用各种手段，对农业投入与支持活动进行调控和规范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农业投入，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业市场信息服务，农业保险及灾害救助，农业社会化服务。

五、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法律制度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法律制度，是指国家调整农业科技和农业教育事业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事业的发展，农业知识产权保护与农业科技进步，国家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发展农业教育。

六、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法律制度

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法律制度，是指国家对农村社会经济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有：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发展乡镇企业，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合理流动；有重点地推进农村小城镇建设；国家扶持贫困地区改善经济发展条件；建立农村社会救济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七、农业行政执法监督法律制度

农业行政执法监督法律制度，是指农业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履行农业法义务的行为进行督促和检查的活动。农业行政执法监督法律制

度，是指国家调整农业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农业行政执法监督法律制度包括以下具体内容：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农业行政执法监督措施；农业行政执法监督必须遵守法定程序；保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独立性。

八、农业法律责任

农业法律责任，是指农业法律关系主体违反农业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损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而必须承担的惩戒性的法律后果。

农业法律责任的主要内容有：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财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扶贫资金的法律责任；违法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费、罚款、摊派的法律责任；非法在农村进行集资、征税、通过农村中小学校向农民超额收费的法律责任；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法律责任；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的法律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法参与和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思考题

1. 农业以及《农业法》的概念是什么？
2. 《农业法》的立法目的表现在哪几个方面？
3. 《农业法》的基本任务有哪些？
4. 《农业法》规定的发展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基本制度有哪些？
5. 简述我国《农业法》的体系和基本内容。